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刊发招股章程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拟议分拆上市全球发售的规模、股份发售价和呈交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就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而言，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航空租赁”）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发作为其股份全球发售一部分的香港公开发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载有(a)全球发售中将进行发售的中银航空租赁股份数目详情、发售价、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及(b)有关中银航空租赁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的详情。

招股章程现可在中银航空租赁网站（www.bocaviation.com）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起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时止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在(a)中银航空租赁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混合媒介要约公告、(b)中银航空租赁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出的正式通告及(c)招股章程中列明的指定地点免费索取。

就全球发售而言，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价格可根据《证券及期货

（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W 章）予以稳定。任何拟定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对其规范的详情已在招股章程中载明。

全球发售须待有关包销商在(a)由中银航空租赁、本行、Sky Splendor Limited（简称“Sky Splendor”）、联席全球协调人及香港公开发售的包销商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香港公开发售的包销协议（简称“香港包销协议”）及(b)由中银航空租赁、本行、Sky Splendor、联席全球协调人及国际发售包销商签订的有关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简称“国际包销协议”）下的义务成为无条件而且并未按照香港包销协议及国际包销协议各自的条款终止后方可进行。

因此，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行不能保证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会否进行，也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因此于买卖或投资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任何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行将适时就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